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儲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686	12,240
銷售成本		<u>(3,008)</u>	<u>(8,076)</u>
毛利		2,678	4,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51	225
行政開支		<u>(4,926)</u>	<u>(7,200)</u>
經營虧損	5	(297)	(2,811)
財務費用	6	<u>(4,908)</u>	<u>(8,085)</u>
除稅前虧損		(5,205)	(10,896)
所得稅開支	7	<u>(105)</u>	<u>(115)</u>
期內虧損		<u>(5,310)</u>	<u>(11,011)</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93)	(7,663)
非控股權益		<u>(1,417)</u>	<u>(3,348)</u>
		<u>(5,310)</u>	<u>(11,01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11)</u>	<u>(0.2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5,310)</u>	<u>(11,0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712</u>	<u>2,2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2,712</u>	<u>2,22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98)</u>	<u>(8,785)</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037)</u>	<u>(6,260)</u>
非控股權益	<u>(561)</u>	<u>(2,525)</u>
	<u>(2,598)</u>	<u>(8,78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25,798	7,706	13,135	38,246	(1,918,332)	331,532	(33,427)	298,1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663)	(7,663)	(3,348)	(11,0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1,403	-	1,403	823	2,22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403	(7,663)	(6,260)	(2,525)	(8,78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6,406	1,828,573	325,798	7,706	13,135	39,649	(1,925,995)	325,272	(35,952)	289,32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8,001	(7,448)	46,611	(2,356,248)	(132,567)	(204,406)	(336,97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3,893)	(3,893)	(1,417)	(5,3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1,856	-	1,856	856	2,71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856	(3,893)	(2,037)	(561)	(2,59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8,001	(7,448)	48,467	(2,360,141)	(134,604)	(204,967)	(339,5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02號辦公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諮詢服務、銷售保健產品以及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會計期間內屬強制規定且與其營運相關。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董事仍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諮詢服務	5,686	12,125
保健產品銷售	-	115
	<u>5,686</u>	<u>12,24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5	40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	-
其他收入	1,626	185
	<u>1,951</u>	<u>225</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7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0)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826	4,797
	<u>3,826</u>	<u>4,797</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4,908	8,085
	<u>4,908</u>	<u>8,085</u>

7. 所得稅開支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乃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課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累計所得稅開支約為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5,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擁有人應佔虧損7,66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40,627,457股(二零二二年：3,640,627,457股)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活動來自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分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的諸多市場參與者一樣，本集團的營運於期內面臨挑戰。隨著借貸成本提高及海外國家的通脹，全球經濟不穩定，而中國經濟亦呈現出整體較低水平的業務、投資及消費活動。同時，中國經濟剛進入後新冠疫情時代，市場持觀望態度，降低投資支出的流動水平，等待更加利好的政策落實以刺激中國經濟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環境諮詢服務較少參與新項目。儘管如此，本集團趁著較為冷淡的市場環境重新評估其保健產品銷售分部的策略，調整其產品獲取渠道，旨在從海外引進更具吸引力、更先進及更新穎的保健產品及營養補充品到中國國內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2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53.55%至期內的約5.69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環境諮詢服務。本集團收益同比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中項目逐步完成後，本集團成功取得的新環境保護及修復諮詢項目減少。與此同時，由於中國經濟剛步入後新冠疫情時代，整體市場對其未來發展持觀望態度，加上海外國家經濟相對不穩定以及隨之而來的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獲悉若干項目所有人對環境養護及修復項目進行實質性投資的意願暫時降低，從而導致本集團期內承接的諮詢業務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其產生的服務收入相對較低。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的直接人工和員工成本；及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若干環境諮詢服務而採購委外技術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成本約3.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0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62.75%。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狀況不確定及市場參與者的投資刺激停滯，導致本集團環境諮詢服務分部的營運規模同比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對可用於進行若干現場諮詢工作的委外技術服務的需求相應減少，特別是該等服務當時因中國各地區為抗擊新冠疫情實施的當地封鎖政策而需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5.69%至期內約2.68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以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02%增加至期內47.10%。本集團毛利同比下降乃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導致本集團期內承接的新環境諮詢項目數量暫時減少，因此導致本集團提供環境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暫時減少。然而，本集團毛利率同比上升乃主要由於採購委外技術服務相關的直接成本相對大幅減少，該等服務於實施當地封鎖政策且因此要求本集團委聘當地技術諮詢公司協助進行現場工作時而需要，以履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項目時間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1.58%至期內約4.9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受期內海外國家經濟形勢不利且相對不穩定等影響，中國營商環境艱難且中國市場參與者的投資措施欠缺，導致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財務成本約4.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9.29%。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貸款還款後的本金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錄得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31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11.01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本集團同比虧損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i)與提供環境諮詢服務相關的直接成本(具體而言，項目現場於新冠疫情期間實施當地封鎖政策而需要委聘委外技術服務進行現場履約)減少；及(ii)鑒於經濟環境的整體不確定性，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整體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環境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抵銷，原因為項目擁有人對環境保護及修復工程的投資動機暫時減弱，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項目參與水平相應降低。

展望

全球經濟於期內進入後新冠疫情時代。新冠疫情嚴重打擊世界各地經濟，復甦過程緩慢。海外國家不穩定的經濟及借貸成本提高遏制了大量行業市場參與者的投資動機。儘管期內營商環境相對不利，中國政府不斷制定並頒佈措施，鼓勵消費者支出及產業投資。本集團認為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將是暫時的，並對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

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逐步復甦。鑒於環保措施的公眾意識及政策支持不斷提高，更加嚴格的監管框架帶來的合規責任增強，對其環境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於經濟復甦後繼續增加。鑒於消費水平的恢復及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預期海外保健產品將更受歡迎（特別是對年輕一代）。本集團於期內的策略定位及產品獲取渠道調整將允許其於不久的將來中國經濟復甦時更好地把握先發優勢以擴張保健產品市場。

本集團仍致力於開發其主要業務及合理擴大營運規模。其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動態，識別旨在支持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領域的利好政府政策，把握機會並努力增強本集團的收益驅動力，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240,000	1.13%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209,900	6.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	28.24%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	28.24%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	28.24%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27,985,995 ^(附註)	28.24%

附註：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90%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主席）、張煒博士及金立佐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金立佐博士及羅裔麟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